附件5

**西乡塘区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现场**

**确认申请材料**

1.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原件。

2.证件照。申请人近期免冠正面1寸彩色白底证件照片1张(照片应与本次认定网上申报时上传相片同底版),相片背面写明姓名和报名系统分配的报名号,用以办理教师资格证书。

3.户籍信息或居住证等（申请人视情况提供）。

（1）西乡塘区户籍的申请人，需提供申请人《居民户口簿》(包括户主页和本人页)原件；集体户口的，需提供集体户口簿本人户籍页原件；

（2）居住地是西乡塘区的申请人，需提供西乡塘区域范围内的居住证原件（居住证一年一签，请申请人注意签发日期，需提交未过期的居住证）；

（3）应届毕业生、在读专升本或在读研究生提供有效学生证原件；

（4）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在服役地（西乡塘区）申请的，应提供军官证或警官证原件，如证件上不能显示服役所在地，另需提供所属部队或单位的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人事关系证明原件，证明格式依该部队或单位的规定而定，证明应明示申请人服役所在地；

（5）在居住地（西乡塘区）申请的港澳台居民需提供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原件；在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所在地（南宁市）申请认定的港澳台居民需提供港澳台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原件、5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原件。

4.《广西壮族自治区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原件（结论合格并加盖体检医院公章，一年内有效）或告知承诺书。

5.《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经“中国教师资格网”已核验通过的不需提供）。

6.学历证书原件(学历信息经“中国教师资格网”已核验通过的不需提供)。

如学历证书无法在“中国教师资格网”核验通过，申请人需提供学历证书原件到确认点进行现场审核确认，并同时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中等职业学校学历除外,在学信网www.chsi.com.cn在线申请），否则视为不合格学历，不予受理。建议申请人员提前在学信网验证学历，无法验证的及时申请认证报告。

申请人取得港澳台学历的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取得国外学历的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建议持港澳台学历或国外学历的申请人提前在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上服务大厅(http://zwfw.cscse.edu.cn)进行学历认证，以免影响认定。

7.考试合格证明等（申请人视情况提供）。

（1）有效期内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学科和学段应与考试合格证明标注的学科和学段一致（认定系统已校验通过的不需提供）。

（2）参与免试认定改革高校毕业生提供有效期内的《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认定系统已校验通过的不需提供）。

8.委托提交现场确认材料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所有无法在“中国教师资格网”核验通过的证件，申请人需提供证件原件扫描件上传系统或到确认点进行现场审核确认。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应于认定机构规定的现场确认时间终止前补齐。